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484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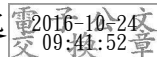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「國定假日」放假Q&A(014842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各級學校勞工於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『國定假日』放假Q&A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Q&A電子檔，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>）「電子布告欄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人事處



1050148421